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且須與[編纂]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編纂]。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包括自第3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所載者。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在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顧客遊玩，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為涉及運氣成份的休閒娛樂遊戲。根據EBI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是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按總投入額計）。日式彈珠機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3,800家運營商經營超過11,893間遊戲館。於二零一三年，按總投入額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3%，而按日本的遊戲館數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0.5%。自我們於一九五零年開設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來，我們一直集中於日本本州島東北拓展業務，覆蓋十個縣級行政區。根據EBI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十個縣級行政區的總人口約為47.4百萬，佔日本總人口約37.7%。

福島縣是我們最重要的戰略性位置，我們的總部位於福島縣，而我們在此處擁有最多遊戲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間遊戲館）及遊戲機，亦產生最多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超過40%）。我們將繼續把握優勢，以具成本效益及策略性的方式在本州島東北（尤其是福島縣及其周邊及鄰近縣級行政區）拓展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前在福島縣開設一間有逾1,000台遊戲機的新遊戲館，這將會成為我們最大的遊戲館，且預計會成為福島縣最大的遊戲館之一。

我們的公司格言是「營造快樂時光」，而我們亦尤其關注顧客體驗及公司商譽。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力圖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喜好，並發展成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5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運營商。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不構成相關日本法律下的「賭博」，且不違反相關日本法律。

概 要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

日式彈珠機是最受日本成人歡迎的娛樂設施之一，其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初。日式彈珠機外觀上與彈珠機類似，玩法是向遊戲區域連續快速發射彈珠，以將彈珠射入會吐出獎勵彈珠的指定口袋內為目標。遊戲收費介乎每顆彈珠0.5日圓至4日圓（不含消費稅）。日式角子機外觀上與傳統角子機類似，玩法是通過投入遊戲幣轉動其圖形轉軸，以令轉軸停在優勝組合，使其吐出獎勵遊戲幣。遊戲收費介乎每枚遊戲幣2日圓至20日圓（不含消費稅）。於往績記錄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分別佔我們遊戲館內遊戲機總數約70%及30%。一般而言，玩家的目的是收集大量彈珠及遊戲幣，以換取獎品或存儲作日後再次光臨之用。

獎品

在我們的遊戲館，客戶可換取兩類獎品，即：(1)普通獎品（包括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包括香煙、食物及零食、家庭用品及飲料；及(2)特別獎品，為可由客戶轉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的裝飾卡或錢幣形吊墜。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我們的遊戲館可分為郊區遊戲館及城鎮遊戲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間郊區遊戲館及9間城鎮遊戲館。郊區遊戲館乃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佔往績記錄期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的90%以上。郊區遊戲館一般位於郊區，需駕車前往。此類遊戲館一般設有約400至700台遊戲機。於往績記錄期，按平均值算，我們的郊區遊戲館最繁忙營業時間（一般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總投入額佔每日總投入額的約45%。城鎮遊戲館一般位於市區（如東京都），且可從鐵路站步行前往。此類遊戲館一般較小，設有約200至300台遊戲機。於往績記錄期，按平均值算，我們的城鎮遊戲館最繁忙營業時間（一般為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十時正）的總投入額佔每日總投入額的約41%。

顧客及供應商

作為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光臨我們遊戲館的玩家是我們的主要顧客。我們郊區遊戲館的顧客一般為自僱人士（如農民及漁民）、工廠工人及退休人士，而我們城鎮遊戲館的顧客一般為全職僱員。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亦包括自在我們遊戲館擺放多種自動販賣機的自動販賣機運營商取得的收入。此外，我們亦經營酒店及餐廳加盟店。詳情請參閱第263頁「業務－其他業務」。

概 要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1)遊戲機供應商；(2)特別獎品批發商；及(3)普通獎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第237頁「業務－供應商」。

日式彈珠機行業

日式彈珠機行業於日本的博彩遊戲業具有主導地位（按照我們行業顧問EBI的定義，博彩遊戲業包括日式彈珠機、自行車競賽、賽車、賽馬及彩票），於二零一三年佔日本博彩遊戲業總投入額的78.0%或18.8兆日圓。然而，日式彈珠機行業一直在收縮，這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他娛樂行業（如電子遊戲、互聯網及其他移動平台娛樂服務）的競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行業的總投入額按複合比率2.8%減少，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期按複合比率1.8%減少，而總投入額則於二零一八年下跌至16.1兆日圓。儘管如此，由於行業整合，該行業仍有利於大型遊戲館運營商（如我們）。根據EBI的資料，小型遊戲館運營商正陸續被淘汰，且該趨勢預料將會持續，而大型遊戲館運營商則一直在透過吸收釋放出來的市場份額而受益。行業高度分散，加之我們的經營規模之大乃業內少有，使得我們獲得更多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有超過3,800家運營商，其中95.8%為擁有少於10間遊戲館的小型遊戲館運營商，而我們是僅有八家擁有超過50間遊戲館的遊戲館運營商之一。此外，有關引進日式彈珠機稅的討論，儘管並非採取立法進程，惟可能進一步阻礙日式彈珠機整體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第122頁的「行業概覽」。

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監管框架

日式彈珠機行業受日本法律及法規的高度監管。尤其是，我們不得參與將獎品換成現金或證券的活動。因此我們按照俗稱「三方制度」的行業慣例經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有關買賣遊戲館內客戶所換領的特別獎品）。三方制度下的各方包括：(1)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如我們）。該等運營商經營顧客可從中獲得特別獎品的遊戲館；(2)特別獎品買手。特別獎品買手（一般為公司或獨資企業）以現金從顧客手中購買特別獎品，並將其賣給特別獎品批發商；及(3)特別獎品批發商。特別獎品批發商（一般為公司）向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並將其賣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如我們）。我們的五大特別獎品批發商（在我們合共12名特別獎品批發商中）平均已在日本成立逾40年（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供應特別獎品，且就部分而言，進一步包括向多間公司供應飲料、食品及家庭用品），且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佔我們特別獎品總採購量的約90%。我們的單一特別獎品批發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分別佔特別獎品總採購量的72.8%、72.1%、70.4%及70.2%。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必須獨立於：(1)由其委聘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2)由其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此外，我們亦有其他多項事項須受日

概 要

本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事項包括我們的遊戲館及遊戲機（例如派彩率、每分鐘可投入的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可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以及對遊戲機的保養及調整），營運牌照及一般公司事項，例如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請參閱第138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

我們實行內部控制及程序以：(1)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2)偵察遊戲館內的違規行為及異常活動或趨勢並採取補救措施。我們認為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有關的洗黑錢風險必然很低，原因是嚴格法律法規限制以及遊戲機本身限制。雖然日本的反洗黑錢法目前無對我們施加特定責任，但我們已自願制訂多項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第267頁的「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及載於第IV-1頁「附錄四－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的評核概要」的反洗黑錢顧問報告。

東日本大地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日本大地震衝擊日本，並導致（其中包括）福島縣的核電廠事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地震損失（即財產損失）653百萬日圓，並須暫時暫停運營大部分遊戲館。我們也不得不永久關閉一間遊戲館（因該遊戲館為唯一一間位於日本政府劃定的禁區內的遊戲館），就此我們已自受影響核電廠的運營商取得590百萬日圓的賠償。董事正考慮我們就溢利損失取得進一步賠償的最恰當方法。此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從未由於東日本大地震而經歷任何災害事故或受傷。

東日本大地震後，福島縣的就業人口出現整體增長，其後使我們的玩家流量增加，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亦按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位於福島縣的遊戲館佔我們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總收益的比例逐步提高，佔我們遊戲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40.1%、40.7%、40.5%及42.7%。此外，我們位於福島縣的遊戲館應佔的經營溢利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經營溢利總額的51.1%、54.6%、55.9%及59.7%。最終，由於東日本大地震，而我們的收益並無受負面影響（而實際上較地震前的財

概 要

政年度有所改善)，惟我們的經營溢利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負面影響，其後已反彈至高於地震前財政年度的水平。請參閱第209頁「業務－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福島縣及東日本大地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

- 強大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福島縣)，主要是由透過我們集中於本州島東北的策略性地理位置以及集中化管理策略而產生的規模經濟及品牌知名度所建立
- 由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持的高效管理架構，使我們可迅速預測及配合顧客喜好的變化及趨勢
- 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偵察及防止欺詐、欺騙及洗黑錢活動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堪當重任，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往績卓佳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下列策略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繼續利用我們的優勢以擴大位於本州島東北的郊區遊戲館網絡(通過在接下來三年內新開設七間郊區遊戲館)並提升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提升城鎮遊戲館的表現
- 推出在線普通獎品兌換系統
- 透過我們的集中管理策略節省更多成本
- 繼續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概 要

股東保障

我們須遵守日本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日本法律法規。香港的法律法規體系與日本的法律法規體系在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部分主要不同之處包括：

- (1) **不記名股份**—根據日本法律，我們的股份屬於「不記名股份」。我們所發行的股票的持有者或該實物股票之持有人一般被視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擁有人。無論出讓人與承讓人有否簽署[編纂]證實有關轉讓事宜，通過交付我們的股票即可轉讓股份的擁有權。這為選擇以實物管有我們股票的方式持有我們股份的股東及[編纂]帶來固有風險。為規避該等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非常重大)，強烈建議閣下(作為[編纂])透過[編纂]持有於本公司的[編纂]。
- (2) **[編纂]**—由於若干日本法律及監管規定，[編纂]實益擁有人受到第65頁「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A.不記名股份—向股東及[編纂]推薦的措施」中詳述的若干不利條件所規限。例如，[編纂]實益擁有人無權選擇其股息派付的貨幣，且除非《個人資料保護法》准許，否則彼等不得查閱我們的[編纂]。儘管出現該等不利條件，鑒於存在與我們「不記名」股份有關的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非常重大)，董事會強烈建議閣下(作為[編纂])透過[編纂]持有於本公司的[編纂]。
- (3) **稅項**—根據日本法律，我們須就股息付款繳納最高20.42%的預扣稅。預扣稅率可因[編纂]情況而異，香港股東([編纂]實益擁有人除外)有權根據港日租稅協定享受較低稅率。如閣下選擇透過[編纂]進行投資，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將須按較高的預扣稅率繳稅。
- (4) **豁免**—由於若干日本法律條文，我們無法嚴格遵守[編纂]下的若干規定，如：(i)在交易中佔利益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就任命董事刊發補充通函。我們已申請，且獲[編纂]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該等[編纂]規定。

若干日本法律條文可能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第63頁的「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第105頁的「豁免」、第36頁的「風險因素—與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有關的風險」及第V-1頁的「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數項風險，包括有關我們業務、日式彈珠機行業、日本及[編纂]的風險。閣下應細閱第35頁起的整節「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所提供的服務
- 違反三方制度下的任何獨立規定或會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收取的總投入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績將會改善
- 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東日本大地震等天災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欺詐或行騙的風險
- 我們十分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而該系統或會遇到意外中斷或安全漏洞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經濟下滑（如近期日本經濟衰退）、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自主消費開支的因素影響
-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表現未必能達到預期水平而我們擴展郊區遊戲館網絡的策略亦未必會成功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則未必能準確呈報財務業績或偵察並預防欺詐行為
- 我們在日本面對來自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由於行業的高度分散性）及其他娛樂業務的激烈競爭
- 我們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存在法律不確定因素
- 我們於日本的選定物業的估值或會不同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或會出現變動

概 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另有列明者除外)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業務收益					
總投入額 ⁽¹⁾	224,968	242,217	236,449	120,674	90,989
減：總派彩額 ⁽²⁾	(195,340)	(210,298)	(203,455)	(104,682)	(75,798)
	29,628	31,919	32,994	15,992	15,191
自動販賣機收入	724	748	704	362	301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的收益	30,352	32,667	33,698	16,354	15,492
酒店業務	—	84	149	75	80
總收益	30,352	32,751	33,847	16,429	15,572
收益率(%) ⁽³⁾	13.2	13.2	14.0	13.3	16.7
特別獎品溢價(%) ⁽⁴⁾	無	無	無	無	4-20
遊戲機使用率(%)⁽⁵⁾					
日式彈珠機的整體使用率	37.3	34.9	32.2	34.5	27.5
日式角子機的整體使用率	31.0	29.3	28.4	29.2	22.8
每間遊戲館遊戲機的平均數目					
郊區					
高收費	359	361	373	353	358
低收費	160	168	161	181	181
總計	519	529	534	534	539
城鎮					
高收費	176	170	165	165	165
低收費	84	94	99	99	99
總計	260	264	264	264	264

(1) 指就租給顧客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

(2) 指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

(3) 指總投入額減總派彩額，再除以總投入額。其為我們自顧客玩遊戲機及獎品兌換的溢價所得收益的總投入額部分指標。

(4) 指收集特別獎品所需彈珠或遊戲幣數目的價值與特別獎品的費用之間的差額。

概 要

- (5) 指每日所用彈珠或遊戲幣平均數目除以遊戲機設置下可使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遊戲機設置下每日可使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被界定為遊戲機設置下每小時可使用的彈珠或遊戲幣最大數目(即6,000顆彈珠或2,634枚遊戲幣)乘以每日營業小時數(即13.5小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指標大體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本消費稅由5%增至8%，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我們不得不承受總投入額增加的稅項，這會使我們的收益率及收益同時降低3%。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對所有遊戲館的特別獎品實施4%至20%(平均為10%左右)漲價，同日開始生效(就我們的福島縣遊戲館而言，按董事觀察市場所得，有關漲價與主要競爭對手的加幅大致相近)。最終，我們的收益率有所提高，我們的收益僅下降了5.2%，而總投入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24.6%。總投入額減少主要由家庭可支配收入降低(因稅項增加所致)以及玩家對特別獎品溢價的敏感度所導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取消其中17間遊戲館(全部位於關東地方)的特別獎品溢價，原因是部分鄰近地區的競爭對手並無採取該溢價。於往績記錄期內，這17間遊戲館應佔總投入額及收益佔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總投入額及收益總額約35%。我們預期，取消特別獎品溢價將令相關遊戲館的玩家流量得以改善，從而令總投入額有所增加，原因是這樣吸引了對特別獎品溢價較為敏感的玩家。展望未來，我們將計及玩家對漲價的敏感度及競爭對手的表現等所有相關因素不斷監察及調整我們的特別獎品溢價(旨在將我們的收益最大化)。請參閱第299頁「財務資料－本集團經營業績－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總派彩額」。

概 要

主要歷史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業務收益					
總投入額	224,968	242,217	236,449	120,674	90,989
減：總派彩額	(195,340)	(210,298)	(203,455)	(104,682)	(75,798)
	29,628	31,919	32,994	15,992	15,191
自動販賣機收入	724	748	704	362	301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的收益	30,352	32,667	33,698	16,354	15,492
酒店業務	—	84	149	75	80
總收益	30,352	32,751	33,847	16,429	15,572
遊戲館經營開支 (附註)	(20,609)	(21,909)	(22,798)	(11,494)	(11,644)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9)	(4,126)	(4,636)	(2,013)	(2,808)
經營溢利	7,035	7,142	6,694	3,023	1,8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3,329	3,765	3,698	1,623	937

附註： 遊戲館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為購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花紅及其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佔遊戲館經營總開支的逾56%。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其收購後確認為存貨，並於安裝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請參閱第306頁「財務資料—本集團經營業績—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遊戲館經營開支」。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9百萬日圓增加369百萬日圓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8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間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23百萬日圓減少686百萬日圓或4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7百萬日圓，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兩筆非經常性開支所致，即(1)[編纂]開支[編纂]日圓；及(2)向谷口龍雄先生支付退休金600百萬日圓，作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離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離任Niraku Corporation董事的特別福利。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規則規定本集團於[編纂]後不得向董事支付任何退休金。倘不計及上述非經常性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與上年同期持平。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	30,335	32,334	34,936	35,496
流動資產	14,848	9,860	11,969	13,590
非流動負債	10,523	13,605	16,154	15,582
流動負債	16,012	10,737	8,951	12,6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64)	(877)	3,018	965
權益總額	18,648	17,852	21,800	20,879

主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64	7,684	6,280	1,924	3,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	(2,902)	(1,390)	(962)	(734)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815)	(10,458)	(3,390)	80	(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954	(5,676)	1,500	1,042	1,593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631	12,585	6,909	6,909	8,40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及現金	12,585	6,909	8,409	7,951	10,002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原因是年末來自營運資金用途變動的現金流量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因我們收購Jin Corporation的820百萬日圓及購買金融資產的633百萬日圓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透過Niraku Corporation購回其本身股份以及我們購買Niraku Corporation股份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分派現金4,563百萬日圓。請參閱第325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0.93	0.92	1.34	1.08
速動比率	0.90	0.91	1.33	1.07
資產負債比率(%)	101.4	98.7	91.7	100.4
債務與股本比率(%)	33.9	60.0	53.2	52.5
總資產回報率(%)	7.4	8.9	7.9	3.8*
股本回報率(%)	17.9	21.1	17.0	9.0*
利息償付率	9.7	10.9	9.8	7.0

* 用於計算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的股東應佔溢利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年化，以與年度數據可資比較。

有關詳細計算及波動分析，請參閱第359頁「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討論」。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並無獲行使)約為[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其中約：(1)[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根據[編纂][編纂]，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扣除項；及(2)[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政開支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在這筆金額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而進一步金額約[編纂]日圓(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我們的損益賬扣除。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位於日本的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選定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的價值合共為1,452.2百萬日圓，由我們全權擁有。對有關物業估值時，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就其各自的年期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亦已全數繳清；(2)本集團提供的關於各項物業的業權及本集團於物業的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及(3)本集團於各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各項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

概 要

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我們的物業估值師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閣下(作為[編纂])應注意，該等選定物業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實際可變現價值的預測。請參閱第III-1頁「附錄三－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往績記錄期末)以來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發展為：(1)我們開設了兩間新郊區遊戲館，其中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埼玉縣開設(設有480台日式彈珠機及336台日式角子機)，及另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群馬縣開設(設有350台日式彈珠機及176台日式角子機)(「**近期開設遊戲館**」)，從而將我們營運中的遊戲館總數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5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包括近期開設遊戲館的遊戲機)利用率分別下跌至約25.7%及21.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7.5%及22.8%)。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消17間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溢價後，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包括近期開設遊戲館的遊戲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的利用率分別改善至約26.2%及22.8%，乃由於遊戲館玩家流量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率增加至約20.7%(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6.7%)，乃由於我們的派彩率下跌所致。上述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營運資料；及(3)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在東京都開設首家「Lizarran」餐廳兼旗艦店(座位數為82)。

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關閉東京都三間城鎮遊戲館。為關閉其中兩間錄得虧損的遊戲館，我們預期將產生費用327百萬日圓(可予磋商)，包括租約餘下期間的租金及恢復原狀費用。儘管如此，由於該兩間遊戲館日後產生正面財務業績的潛力不足，我們仍預期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有所改善。第三間遊戲館為盈利的遊戲館，被關閉純粹是受東京都政府的城市規劃影響，我們預期關閉該遊戲館不會給我們帶來任何負面財務影響，原因是我們預期會自有關政府獲得全額賠償(包括收入損失)。請參閱第202頁「業務－策略－提升城鎮遊戲館表現」及第235頁「業務－新遊戲館的發展」。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國會曾於二零一四年審議將日本的賭場經營合法化的法案。雖然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該法案自那以後已被廢除，且不再有任何正式的立法程序以考慮日本賭場經營合法化的事宜。在任何情況下，倘賭場經營最終合法化，這意味著我們亦或面臨來自賭場及其他博彩場所的競爭。

概 要

此外，我們目前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兩項非經常性開支的負面影響，即上文第10及第12頁所述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者)及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另外，據董事所悉，日本的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亦無出現會對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編纂]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將從[編纂]取得[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日圓)(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詳情請參閱第404頁「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編纂]		佔總[編纂] 淨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接下來兩年在本地島東北新開設五家郊區遊戲館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谷口財團將合共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谷口財團的各成員互為聯繫人(按[編纂]下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按[編纂]下的涵義)。我們的其他股東將為一名行政人員、一名前高級管理層成員、ESOA及[編纂]參與者。請參閱第172頁的「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請參閱第371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110百萬日圓、110百萬日圓、183百萬日圓及183百萬日圓。我們將在有可分派金額並遵守日本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分派股息。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以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派發一般由董事會酌情制定。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可分配金額的規模(根據日本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計算)、細則、日本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律法規(如下文所述)以及董事或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擬建議將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純利合共約3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中期及年終基準分派。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可動用的可分配金額及董事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閣下應注意，以往的股息分派不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第366頁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有權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如有)的股東日後可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彼等享有的金額，惟[編纂]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股息款項。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屬於香港居民或在日本並無任何常設機構的香港註冊公司的股東有權享有預扣稅率優惠。有關我們根據日本法律在派付股息前預扣稅項的責任的詳情，以及相關預扣稅率優惠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88頁「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E.稅項－1.派付股息的預扣稅」。